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暨檳吉臺灣學校開幕典禮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劉德勝主任委員

劉智敏組主任

黃蓓蕾科長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94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報告日期：94年12月12日

參加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 暨檳吉臺灣學校開幕典禮出國報告

摘要

教育部爲了解東南亞四國六所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現況，並與各臺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等人員建立良好互動溝通管道，藉由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協助解決各校困難，因此每年均指派人員參加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本次指派僑民教育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德勝率該會及人事處同仁共 3 人，於 94 年 9 月 29 日前往馬來西亞，因檳吉臺灣學校於本（94）年 8 月 1 日經本部核定立案生效，並訂於 9 月 29 日下午開幕揭牌，故順道先飛往檳城參加開幕慶祝典禮，30 日飛往吉隆坡參加「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本次行程雖只有四天，但能參加海外第一所本部所輔導設立之檳吉臺灣學校開幕揭牌，心中充滿興奮與感動，另在三長會議中，大家除情感交流外，並充分意見交換及教學教法討論、經驗分享，與會同仁咸感收穫良多，惟認爲會議時間太短，無法盡情表達，希望明年由越南臺灣學校主辦第八屆會議能夠讓每個人均能暢所欲言，並學習各校行政管理及教學上之優點，俾利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成爲當地一流學校及推動華語文教育中心。

目次

壹、	前言.....	3
貳、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3
參、	出席人員.....	4
肆、	過程.....	4
伍、	心得.....	5
陸、	建議.....	6
柒、	結語.....	7
捌、	附錄.....	7
一、	僑民教育業務報告.....	7
二、	第六屆海外臺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10
三、	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16
四、	海外臺灣學校一覽表.....	25
五、	活動相片集錦.....	27

參加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 暨檳吉臺灣學校開幕典禮出國報告

壹、 前言

本部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照顧東南亞臺裔子女教育問題，自 87 年 1 月接辦輔導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等四國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各校修建永久校舍，改善教學環境、提昇師資，並健全校務運作，落實照顧海外國民受教權益。本（94）年 3 月 7 日並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確定位海外台灣學校為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有法依循，對改善學校體質，及未來營運發展，均有正面及重要之影響。本法頒行迄今已 6 個月，各校在執行上必定遭遇到一些困難與問題，本次三長聯席會議，除檢討過去一年來各校業務推動情形，並可藉以溝通各校推動業務遭遇之困難，集思廣益，尋求改進及解決之方法，以促使各校能夠建立完善制度，型塑良好學校文化，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使各校校務正常運作與發展，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另檳吉臺灣學校於本年 8 月 1 日奉本部核定立案生效，為肯定當地台商及學校教師職員等為學校的奉獻，並勗勉學生努力向學，特順道先前往學校參加揭排儀式。

貳、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部於 87 年接辦輔導海外臺校後，為協助各校持續提昇，永續經營發展，因此每年定期邀請 6 所海外臺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代表等相關人員召開聯席會議，溝通辦學理念，解決相關問題，並深入探討海外臺校現況及未來發展，對本部及學校均有莫大助益，為海外台灣學校的年度大事，迄今已辦理七屆。

第一屆由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主辦，87 年 6 月 7、8 兩日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行，由林前部長清江主持。第二屆由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主辦，89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由范政務次長巽綠主持。第三屆由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主辦，90 年 8 月 28 日、29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由曾前部長志朗主持。第四屆在國內辦理，由本部委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辦理，9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由黃前部長榮村主持。第五屆在國內辦理，由本部委託實踐大學辦理，9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由黃前部長榮村主持。第六屆由聯席會總會長暨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董事會董事長何麗蓉女士籌劃，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承辦，於 9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假印尼召開，本部僑教會劉主委德勝代表出席。

本（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由聯席會總會長暨吉隆坡臺灣學校董事會董事長王金欉籌劃，吉隆坡臺灣學校承辦，於 9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假馬來西亞召

開。

參、 出席人員

檳吉臺灣學校開幕揭牌儀式，出席人員眾多，除本部僑教會劉主任委員德勝率劉組主任智敏、黃科長蓓蕾 3 人外，尚有檳州首席部長丹斯里許子根、馬來西亞台商總會李總會長芳信、駐馬來西亞辦事處鍾秘書文昌、英業達集團副總裁李嘉華及當地州議員、留臺同學會等眾多來賓。三長聯席會議參加人員有 6 所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代表等及駐馬來西亞辦事處吳代表文雅、林秘書渭德、鍾秘書文昌等人。

肆、 過程

9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5 分本部人員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直飛馬來西亞檳城，於下午 13 時 15 分抵達，由檳吉臺灣學校盧董事長朝燃等人於機場接待。經短暫休息，旋驅車前往檳吉臺灣學校參加該校揭牌開幕典禮，該校佔地 13,072 平方呎，校舍總面積 15,000 平方呎，為三層樓鋼筋水泥屋瓦式建築，原供幼稚園使用，因搬遷鄰近，由英業達集團之馬來西亞子公司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承購，租予檳吉臺灣學校辦學，學制為小學至高中，合計 12 班，學生數 135 名。14 時 30 分活動正式展開，現場冠蓋雲集，洋溢著歡樂與活力，除有學生熱情、活潑、可愛的表演外，並有國內來訪之客屬會民謠班合唱團一系列精采演出。本部劉主委致詞時表示，感謝馬來西亞台商總會、當地台商及學生家長等多方努力，及當地政府及各界的協助，使檳吉臺灣學校得以順利完成立案，嘉惠旅居當地投資台商子弟就學，教育部極為重視台商子弟就學權益及學校未來的永續發展，將持續給予各海外台灣學校經費補助，及相關協助，並希望學生畢業後，都能來台繼續升學，學成返國後將所學貢獻地方，為檳城州社會和經濟發展創造出更大的利益。檳州首席部長丹斯里許子根致詞肯定台商為當地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且因為有台灣學校設立，使得台商及在馬工作的高級職員得以安心打拼，因此希望檳吉臺校源遠流長，春風化雨，學生都能成績卓越，成為現有台灣學校的榜樣。活動最高潮在本部劉德勝主委、檳州首席部長許子根、馬來西亞台商總會總會長李芳信、英業達集團副總裁李嘉華、檳吉臺灣學校董事長盧朝燃、執行董事洪鵬翔、校長張武宏等人共同主持開幕剪綵揭牌儀式。檳吉台灣學校為本部所輔導海外臺校中第一所新設立學校，軟硬體設備雖仍有不足，但相信在校方及本部的協助下，應可穩健發展，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活動結束後，該校並在本部劉主委見證下與鄰近之美樂迪、小星星幼兒園締結姊妹校，建立睦鄰友好關係。

9 月 30 日 14 時 20 分由檳吉臺校盧董事長等人陪同本部人員共同搭乘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班機飛往吉隆坡參加三長聯席會議，吉隆坡臺灣學校董事長王金權、校長杜秀琴及其他與會各校代表在機場迎接。因距歡迎晚宴尚有一段時間，即驅車前往參觀該國正全力開發建設的政府行政中心，從已完成的建築及相關道路、造景，除了壯觀及豐富的人文特色外，更讓人

不得不對馬來西亞政府施政格局及魄力深感敬佩，值得我國政府借鏡參考。

10月1日上午9時第七屆三長會議於吉隆坡臺灣學校迎賓鼓號樂隊引導進入會場後正式開幕，王總會長金懣致歡迎詞後，劉主任委員德勝轉達杜部長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向與會人員致歉，並感謝駐馬來西亞辦事處吳代表及林秘書、鍾秘書撥冗出席，在吳代表及旅馬台商總會李總會長等人致詞後，旋進行本部僑教會業務報告。接著由聯席會王總會長主持聯席會務報告，並檢討一年來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及討論「海外臺灣學校聯席會議組織章程草案」、「教師聯合甄選實施辦法草案」等提案，對聯席會定位及未來發展充分進行溝通，提供諸多正面意見，作為下一屆總會長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中午本部僑教會劉組主任與該校替代役男進行座談，除關心渠等生活問題，並要求應注意安全、重視紀律並貢獻所學。下午校方安排了結合傳統與現代及當地特色的同學才藝表演活動及教師們的教學成果展示和競賽，對於同學們熱情精湛的演出，與會人員均給予高度的肯定，另教學成果展示，亦提供各校教學相長機會，咸感收穫良多。之後各校進行校務經營報告，校長均能將辦學所遭遇之困難及經驗提出與大家分享，且這次會議特別要求各校報告模範教學案例，使本次會議除了經營管理的溝通討論外，更加入了教學方法的觀摩與學習，各校報告內容非常充實。因為議程緊湊，且大家互動熱烈，原定16時30分進行提案討論，延至17時10分開始，大家針對如何提昇師資水準、保障教師權益、學生獎補助、升學等問題進行討論，經本部劉主任委員德勝及人事處黃科長蓓蕾充分說明，明快回應，與會人員均充分明白本部之政策及對6所海外臺灣學校之關心與支持，並有能力協助各校永續經營，劉主任委員並針對去年18項提案本部執行情形，一一向大家說明，去年提案希降低學校助學金分攤比例、幼稚園學生比照國內學生補助1年1萬元等提案，均能不負各校企盼，修法完成並陸續施行。

10月2日上午8時30分假Sunway飯店會議室繼續第二天議程，由劉主任委員進行專題報告，題目為「從多元文化談僑民教育」，接著因昨天討論熱烈，各校續提出教師退撫、校長遴選等相關問題，由劉主委詳細向大家說明。最後綜合座談，與會人員均肯定聯席會議的成效，除能達到各校聯誼及分享經驗的目的，更能經過充分的溝通，對教育部的相關政策及做法深入了解，減少業務推動時產生偏差。但仍有部份代表抱怨本屆會議時間太短，無法暢所欲言，因此建議明年可考量延長會議日數，增加研討時間，使大家能充分發言，聯繫感情並交換心得。今日並推選出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陳董事長世池擔任下一屆聯席會總會長，劉主委並致贈王總會長紀念牌，以感謝一年來辛勞奉獻。會議在中午順利圓滿結束。

本部人員原定下午搭乘華航班機返國，惟因台灣適逢颱風侵襲，班機無法正常起降，因此延至當晚19時40分登機，翌日凌晨始返抵國門，結束豐富充實的4天行程。

伍、心得

- 一、 積吉台灣學校在當地台商及家長們的奉獻犧牲及奔走努力下方能突破種種困難設立

完成，渠等精神殊值敬佩，目前該校軟硬體設備雖有不足，但全校師生均能知福惜福，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相信校務必能蒸蒸日上，成為當地一流學校。

- 二、 海外臺校聯席會議已充分發揮整合六所臺校意見及相互觀摩學習功能，因此本屆會議進行極為順暢，各校間互動頻繁，咸認對未來校務運作及發展有重大助益。
- 三、 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於本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開始各校雖有疑慮，但經本部充分說明溝通，均能了解本部立場，確實配合辦理，各校運作已漸上軌道。
- 四、 各校在本部多年輔導及經費挹注下，校舍及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均已達到相當水準，如能在師資及教材教法上加以提升，並發展各校特色，應能有效吸引學生，成為推廣華文教育重要據點。
- 五、 各校均能正常教學，並培養學生各項藝能，使學生得以快樂學習，適性多元發展，只要能確認目標持續推動，必能發展出學校特色。

陸、 建議

- 一、 6 所臺校臺籍學生人數，除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仍有成長外，其他已漸停滯，為學校永續經營，各校應積極研擬對策，發展學校特色，以吸引更多學生入學，並降低經營成本。
- 二、 近年來，東南亞各國均極重視華文教育，海外臺校因有優良師資及設備，目前已陸續開辦華文班，應可更積極推動，發展成為當地華文教育中心。
- 三、 儘速訂定海外臺校聯席會組織章程，使聯席會成一常設機構，整合六校意見，並作為與本部溝通之橋樑，以能發揮更大功效。
- 四、 會議應朝多元化方式設計，並增加各校代表間溝通互動機會，提出心得與建議供與會代表參考。
- 五、 海外臺灣學校經營不易，本部應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使台商子弟能安心就學。

柒、結語

本次行程僅短短 4 天，但相關活動安排緊湊充實，除參訪檳吉台灣學校及吉隆坡臺灣學校，並參加了海外臺校三長聯席會議。看到檳吉臺校的設立及吉隆坡臺校的成長茁壯，心中充滿感動，另外在一天半的會議裡，與各校代表深入交談互動，除宣導本部僑教政策，協助解決疑難外，並建立良好情誼，對本部未來輔導各海外臺灣學校，有莫大助益。本次會議辦理極為成功，感謝承辦本次會議之吉隆坡臺灣學校相關同仁費心為大家安排，服務，及各校積極參與。

捌、附錄

一、僑民教育業務報告

壹、前言

僑民和臺商是向海外延伸國家建設的原動力，因此政府對僑民教育和臺裔子女教育均極為重視。本（94）年度本（僑教）會預算遭立法院決議刪減二分之一，嚴重影響業務推動，杜部長即指示本會及相關司處研擬對策，務必保障僑生及海外臺校學生就學權益，因此對僑教業務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業於本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本部刻正輔導各校補正相關規定，本辦法雖未盡完美，且增加各校工作負擔及壓力，但長遠來說，各校依法行事，對穩定校務及未來學校永續經營將有莫大助益，期望各校能持續發展，成為推展僑民教育及華語文教育中心，並將我國優質文化在海外發揚光大。

貳、僑教工作重要措施

一、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 (一)加強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及臺籍學生回國升學，今年各臺校都傳來佳音，每位參加指考的學生都獲得很好的成績，多能以第一志願入學。
- (二)補助 94 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本年 2 月 18 日起陸續赴香港、澳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區辦理招生宣導。可由海外前三名成績優異者申請獎學金，以鼓勵大家回國就讀。而在馬來西亞的第一、二類組都有機會拿到獎學金。
- (三)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增加發放名額，並提供高額獎學金，以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子弟來臺升學。
- (四)推廣試辦僑生版華語文能力測驗，有助於國內學校提供僑生語文補救教學。

二、加強照顧輔導國內僑生

- (一)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使新僑生入學後及早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向學。
- (二)加強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並辦理大專校院僑生假期課業補修，提高僑生課業程度。
- (三)輔導各校僑生社團活動，辦理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
- (四)提供僑生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公費），鼓勵僑生積極向學。
- (五)邀集中央相關部會組團訪問各校僑生，解決僑生各項困難。
- (六)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僑生輔導人員經費，舉辦僑生輔導教師工作研討會，協調解決各項僑教疑難問題。
- (七)提供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自去(93)年 8 月 1 日起轉型為「清寒僑生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八)實施「積極拓展僑教新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
- (九)舉辦農曆春節聚餐及聯誼活動，表達政府關懷僑生之意。
- (十)專案辦理僑生急難救助。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

- (一)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提供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運作之法源依據，並協助各校補正相關規定，俾永續經營。
- (二)協助檳吉臺灣學校順利於本年 8 月 1 日設校立案，使原檳城臺校學生得以順利銜接就學。
- (三)修訂「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高獎學金額度，減少助學金學校負擔比例，明年並提供每位臺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以落實照顧學生。
- (四)持續輔導各校改善師資。
- (五)鼓勵各校積極與國內協輔學校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以提升教學水準。
- (六)補助中原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資訊暨科學探索營」活動，及補助各臺校進行高一新生數學銜接教育，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七)定期舉辦「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促進經驗交流與分享。
- (八)開辦「華語文教師研習班」，並請雅加達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先行試辦教導外籍配偶（人士）之華語文班，明年希推廣到其他學校，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中心。
- (九)辦理「行政主管研習班」，並指派本會及會計處人員前往馬、泰 2 國臺校，協助建

立正常之採購、會計制度。

(十)輔導各校規劃辦理教師考核、保險、退撫等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

(十一)持續遴派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男，並加強管理，以協助解決海外臺校師資缺乏且流動性高的問題。

四、加強協助海外僑校及參與僑團活動

(一)酌予補助日、韓等地區華僑學校經費，並視情況協助提升師資專業知能。

(二)配合協助世界各地留臺校友會之組成及活動。

參、僑民教育的問題與對策

一、國內僑民教育方面

(一)加強輔導及照顧僑生。

(二)因應局勢與需要修訂法規。

(三)建立激勵僑生努力向學機制。

(四)加強培養僑生專業技能。

二、國外僑民教育方面

(一)積極吸收僑生回國升學。

(二)協助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三)協助解決合格師資不足問題。

(四)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學中心。

(五)修訂相關法規以保障海外臺校校長、教職員、學生的權益。

(六)輔導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建立協輔合作關係。

肆、結語

僑教政策攸關國家未來之發展，其重要性不言可論，近年來，本部以務實態度，針對僑教政策提出部分修正，已充分照顧僑生來臺就學之生活，並提供高額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僑生，另外積極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建立相關制度，保障校長、教師及學生權益，並提供協助，期望各校永續經營，發展成為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中心，並將我國文化傳統在海外傳承與發揚。

多年實施僑教政策之結果，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 16 萬人，畢業僑生人數遍佈世界五大洲，各海外臺校亦作育英才無數，均在僑居地出類拔萃，協助我國拓展國際空間。本部將以更積極態度，強化僑民教育工作，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並協助海外臺校永續發展，使臺灣文化與精神得以拓展深植於全球。

二、第六屆海外臺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提案表（一）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請教育部撥補專款協助本校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以利校務之發展。

辦理情形：

本部已於 93 年撥補部分經費協助該校補強校舍及新建教學大樓，惟執行嚴重落後，應積極辦理。

提案表（二）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建請政府仿效日僑、法僑學校作法，海外台北學校教師與人事費，由教育部遴聘及負擔，以提昇海外台校教學效能，永續發展。

辦理情形：

- 1． 私校教師聘任權歸屬學校，現行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均未受理私立學校委託辦理教師甄選。
- 2． 本部協助各校上網公告校長、教師甄選相關資訊，並協助借調事宜。
- 3． 日僑學校作法供本部未來立法之參考。

提案表（三）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早日頒佈「海外台北學校學生返國升學輔導辦法」，以利海外台校學生實現返國升學之願望。

辦理情形：

1. 僑生身分認定部分，已函請外交部、僑委會協助，透過駐越南代表處積極與越南政府協商，期放寬國人取得 1 年效期以上之居留簽證。
2. 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甄試、升學係海外聯招會權責，惟考量海外受教環境與國內不同，本部刻研修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以吸引海外臺校學生回國升學。

提案表（四）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姜勝泰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制訂「海外台北學校舉辦聯合運動會暨夏令營實施要點」，以收聯誼觀摩及宣慰僑胞，增強向心愛國之效。

辦理情形：

1. 囿於預算，辦理各海外臺灣學校聯合運動會有困難，但鼓勵各校間或與國內學校進行校際交流。
2. 今年暑假協請中原大學辦理資訊科學夏令營，提供臺校 53 名同學參與，各校可參考規劃有關提升學生知識成長活動，本部將審酌給予協助。

提案表（五）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請建立托福與全民英檢分數對照表供各大專院校招生時之用，以利海外台校學生回國升學。

辦理情形：

語言測驗中心已針對英語能力檢測製作測驗成績比較對照表。

提案表（六）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雅加達台北國際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楊佩梅校長、姜勝泰校長

案由：建請釐清觀念建立共識，確認海外台北學校之法源依據。

辦理情形：

1. 依私立學校法 79 條之 1 規定，本部於本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6 校定位為海外私立學校，接受本部輔導。
2. 「華僑學校規程」係屬僑委會主管，因缺乏法律授權依據，近期將廢止，該會業研擬聯繫要點作為經費補助依據。

提案表（七）

【提案學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王金欉董事長、何麗蓉董事長

案由：建請僑教會統籌甄選聘教師，派遣擔任海外學校教師。

辦理情形：

【同提案（二）】

提案表（八）

【提案學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

【提案人】王金欉董事長

案由：建請僑教會輔導辦理海外僑校夏令營。

辦理情形：

1. 本年度補助吉隆坡臺校辦理英語夏令營、中原大學辦理資訊科學營等活動。
2. 鼓勵海外各校規劃有益學生知識成長相關活動，本部將儘量給予協助。

提案表（九）

【提案學校】檳城台灣學校

【提案人】林雪美校長

案由：統一六所海外台校的教科書版本。

辦理情形：

尊重各校意見。

提案表（十）

【提案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何麗蓉董事長

案由：海外台北學校宜比照台灣偏遠地區學校，建請教育部協助海外台校教師之遴派、介聘及人事費之負擔，以達到真正國民教育延伸海外。

辦理情形：

同案由（二）

提案表（十一）

【提案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何麗蓉董事長

案由：為推展文化外交，建請駐印尼台北經貿代表處設置文化部，並由教育部派遣 1.2 名文化專員。

辦理情形：

目前因駐外人員名額管控，本年僅規劃在越南派駐人員，印尼、馬來西亞尚難辦理。

提案表（十二）

【提案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姜勝泰校長

案由：為提高教學品質及鼓勵教師長期留在海外台校任教，請惠准薦送教師參加協輔院校碩（博）士班進修，以利校務永續推展。

辦理情形：

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多已開設有碩士在職專班，各校逕洽協輔學校。

提案表（十三）

【提案學校】雅加達台北國際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姜勝泰校長

案由：海外台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建議全額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辦理情形：

本部業修訂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高學生獎學金額度，且助學金分攤比例，本部提高負擔至 80% 。

提案表（十四）

【提案學校】雅加達台北國際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姜勝泰校長

案由：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公佈實施前建議先徵詢海外台校之意見。

辦理情形：

1. 本辦法草案研擬階段，已多次徵詢海外台校意見，並多所採納。
2. 本辦法業於本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提供各校法源依據。

提案表（十五）

【提案學校】雅加達台北國際學校、泗水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姜勝泰校長

案由：建請將海外台北學校台聘教師之退休撫卹納入國內學校退撫制度體系。

辦理情形：

1. 本年 7 月 15 日邀請各校及銓敘部、中央信託局、健保局、私校退輔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部人事處、法規會、大陸工作小組等單位開會研商，原則同意各校加入。
2. 學校是否加入公保、健保、及私校退撫，請自行斟酌決定，如欲加入，應配合各機關之規定辦理，且因係以學校為投保單位，所有符合資格者皆須加入，在加入前應與教師充分溝通。

提案表（十六）

【提案學校】雅加達台北國際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

案由：海外台校幼稚園台籍學生建請能比照國內幼兒唸私立幼稚園方式每年補助每人學費台幣一萬元。

辦理情形：

本部業修訂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自 94 年起幼稚園滿 5 足歲及國小、國中、高中具我國籍學生，每學期補助學費新台幣 5,000 元。

提案表（十七）

【提案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提案人】吳志弘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協助改善每年中文教材送達時程及版本更換之問題。

辦理情形：

本案業函請僑委會辦理，有關教科書寄送均優先處理，並以國際快捷處理，正常情況下應可及時送達，另教科書版本均配合各校需求選購。

提案表（十八）

【提案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提案人】吳志弘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同意讓海外台校學生比照一般僑生之測驗升學辦法。

辦理情形：

1. 僑生海外聯招招生試務工作係由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考 5 科。
2. 該會決議自 95 學年度起，比照其他海外臺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恢復考 5 科。

三、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一）

【提案人】姜勝泰校長

案由：建請在海外臺北學校服務之資深優良教師能比照國內公(私)立學校資深教師，凡服務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者，於教師節同樣能獲得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長官頒獎表揚。

說明：一、海外臺校教師流動率偏高，在海外長期服務，實屬難能可貴，盼能比照國內資深優良教師表揚辦法，凡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者，同樣由中華民國政府最高行政長官頒發獎狀（金）表揚，以鼓舞教師士氣。

二、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在海外臺校任職之教師其教學年資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海外臺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由公立學校借調至海外臺校服務之教師，借調當年若適逢服務滿 10 年、20 年、30 年等，盼能同樣准予造冊頒獎表揚。

辦法：建請教育部將海外臺校台籍教師，納入國內公(私)立學校獎勵體系，以留住優秀教師能在海外長期服務，傳承優良文化，嘉惠臺商子女。

本部意見：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係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應可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本案本部人事處及僑教會刻積極研辦中。

【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二）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繼續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協助多海外臺校提昇教學效能。

說明：一、往年教育部均邀請學者專家組設海外臺校教學輔導巡迴訪問團，赴各校舉辦學術講座及教學輔導，各校受益匪淺。

二、教育部往年亦作教師進修意願調查，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暑假為海外臺校教師開設多項進修研習班。

辦法：請教育部今後繼續開辦：

- 一、海外臺校教師輔導巡迴訪問團。
- 二、海外臺校教師寒暑假各科教學暨專題研究研習班。

本部意見：

1. 有關邀請學者專家組團赴海外臺校辦理教學講座乙案，各校可編列於年度計畫中執行，並依規定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方式辦理。
2.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每年均開設多項教學及專題研究課程，各校教師可依教學需要選擇回國進修，並依規定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三）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每年撥贈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教育補助金，藉以減輕學費負擔並增強愛國心、認同感。

說明：一、海外臺校辦學不易，辦學成本較國內高出甚多，故而學費昂貴，家長負擔甚重，甚至有望「校門」興歎、不得不改念當地學校(越南就有千名左右臺灣之子就讀越南學校)。

二、大陸兩所臺裔子弟學校，政府每年撥贈每生新臺幣 6 萬元教育補助金，海外臺校允宜同獲補助，一視同仁，方稱公平。

辦法：請教育部自 95 會計年度開始，每年撥贈海外臺校學生每人新臺幣 6 萬元，以減輕家長負擔。

本部意見：

為落實政府照顧臺裔子弟之初衷，業於本(94)年度兩次修正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將獎學金金額提高，並將本部分攤助學金之比例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另自 95 年度起增加學費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四）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協助本校解決師生住宿問題，俾能安定教師生活，安頓遠道求學學生，使凡願就讀本校之臺灣子弟均能得償心願。

說明：一、越南臺校僅本校一所，北越河內距離 2,000 公里，當地臺裔子弟就讀本校必須住校。

二、自南向政策再度重視，前來越南投資臺商更多，學生人數增加，已突破 500 人之多。增班之後，教師亦須增額，亟需新建一棟師生宿舍，根本解決住宿問題。

辦法：請教育部能於 95 會計年度補助興建師生宿舍大樓，工程款計新臺幣 800 萬元。

本部意見：

- 一、學校因臺籍學生人數大幅增加，致校舍不足，本部在能力範圍內會盡力給予協助，惟校方應先妥善設計規劃，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避免中途因預算不足，影響工程進度。
- 二、本部於 93 年度補助貴校新建教學大樓案，截至本(94)年 7 月底止，貴校回報工程進度為仍未發包執行，嚴重影響本會預算執行率，請儘速辦理完成。
- 三、本宿舍工程補助案將視教學大樓案執行情形再議。

【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五）

【提案人】陳正邦校長

案由：建議教育部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說明：一、教育部於 94.3.7 訂頒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 5 項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不服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所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得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訴，並以再申訴論。」此項規定，對於海外臺灣學校至為不利，亦違反公平原則。

二、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教師提起申訴，

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1.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2.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3. 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4. 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5.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0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提起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三、教師申訴制度之設，旨在提供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之機會（前揭評議準則第 3 條），如不服下級申評會之決定，可向上級申評會再提起申訴，故為二級制。依該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學校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可提起申訴，再申訴。

四、依該準則第 9 條後段之規定：「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措施之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教育部將海外臺灣學校視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故有「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此一規定對海外臺校不利者如下：

1. 海外臺校教師只有一次申訴機會，因為海外臺校校內無教師申評會之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則有），又無向縣市教師申評會申訴之管道，只可向教育部教師申評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2. 海外臺校本身更無提申訴論之機會，更遑論提起再申訴論之空間，在教師申評會準則之運用方面，教育部將海外臺校視同國立學校，依法無據，事實亦非如此。說明一之規定，海外臺校本身對教育部申評會之決定，根本沒有提起再申訴論之空間，此一事實及禍害已發生在本校身上。爰本校前不續聘教師李文祺、劉仁美於二年前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本校不服其評議決定，乃提起再申訴，結果教育部 94.1.13 台僑字第 0940002295 號函示「學校無提起再申訴論」根本剝奪海外臺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機會與權利，亦違反教師申評會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顯示該準則本身自相矛盾砥觸。而該

準則第 9 條有關申訴及再申訴之管轄規定亦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係一行政命令，乃依據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授權而訂定，其所授權之內容與範圍，僅係針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準則而已，對於申訴與再申訴之管轄，並未授權另訂規定，故已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授權明確性之規定，嚴格說來，應屬無效。

辦法：建議修改「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中海外臺灣學校沒有提起再申訴空間(機會)之不合理規定。

本部意見：

1. 依私立學校法 79 條之 1 規定，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私立學校，為保障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學生權益，爰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本辦法第 18 條提供本國籍合格教師於遭到校方不當解聘、停聘、不續聘時得以提出申訴以為救濟，惟為避免與當地國法令衝突，並作了一定的限縮，只要學校能依規定處理，並與教師做好溝通，再發生教師申訴案件機會應不多。
2. 關於申訴管轄部分，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以教師申訴制度係二級二審為原則，二級一審為例外。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無教師申訴會之設置，本條第 2 款但書部分係針對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等，並非僅對海外臺灣學校為之。
3. 學校不服本部申訴會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按事件性質提起訴願或訴訟尋求救濟。

【提案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六）

【提案人】杜秀琴校長

案由：訂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進修制度。

說明：依據台僑字第 0930069166 號函辦理專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唯海外學校在某些學科的甄聘上有其困難性。針對未具教師證之教師，希望僑教會設置海外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進修制度，以穩定海外臺校師資。

辦法：1. 請教育部責成國內師資培育機構於暑假派員至海外學校辦理教師進修課程。

2. 請教師在暑假中前往臺灣做教師進修。

3.其費用由教師本人及學校支助部份，並請教育部補助。

本部意見：

1. 關於教育學程設立必須是本部核定的師資培育之大學，且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經審查奉核後得始設立。
2. 有關教師在職進修，依本部相關規定，其辦理對象皆為「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針對未具教師證者之在職進修，非屬教師進修之範疇。
3. 具合格教師證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在職進修之辦理方式，以利用暑假自行返台進修較宜，因海外臺校分散 4 國 6 校，請師資培育大學至海外辦理有其困難。
4. 本部自 95 年度起增加編列教師進修補助經費預算，教師可依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

【提案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七）

【提案人】張武宏校長

案由：如何改進教學，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說明：

一、創造思考教學的涵義：

教師透過課程的內容及有計畫的教學活動，在一種支持性的環境裡，以激發和助長學生創造行為的一種教學模式，利用創造思考的策略配合課程，讓學生有創造思考，應用想像力的機會。

二、創造思考教學的特徵：

- (一)儘量啟發學生應用想像力，使具有創造性的思考。
- (二)學習活動以學生為主體，在教學中教師不獨佔整個教學活動時間。
- (三)特別注意提供自由、安全、和諧、無拘無束的情境與氣氛。
- (四)教學方法注重激發學生表達與容忍學生不同的意見，不急著下斷語。

三、創造力的內涵：

- (一)創造力是一種能力、歷程，和人格特質有關。
 - 1.能力包括：敏覺力、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精進力。
 - 2.歷程包括：準備期、醞釀期、豁朗期、驗證期。
 - 3.與人格特質有關：如冒險性、挑戰性、想像力、好奇心等有關。
- (二)創造力必須有充實的知識經驗與基礎。
- (三)創造力的發展以支持性的環境為第一優先。
- (四)創造力必須與社會相結合，對人類有所貢獻。

四、推動創造思考能力的辦法：

- (一)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充實教學內容，以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
- (二)提供民主的教學氣氛。

- (三)接納學生不同的意見，暫緩批判，不排斥學生的錯誤或失敗。
- (四)提出一些開放性，沒有單一答案的問題。
- (五)允許學生從事獨立學習的工作。
- (六)改進作業及評量的方法，以增強學生創造的表現。
- (七)與家長密切配合，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 (八)教師應不斷充實自己，以提昇教學的品質。
- (九)奠定知識基礎，活用原則，推陳出新，充分發揮自我潛能。
- (十)注重創造的倫理，輔導正向的發展。

創造的倫理包括：1.不違反法令和倫理道德；2.提供積極正面的教材；3.引導正確的思考方向；4.有所變，有所不變；
5.激發大眾欣賞的能力與態度。

- (十一)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並製造師生間、同學間相互尊重和接納的氣氛。
- (十二)加強知覺的訓練，俾能專心注意，不忽視平常易疏忽的刺激，作為分析思考的基礎。
- (十三)提供可能的不同情境，例如使思考者面臨矛盾的情境，刺激學生作不同的思考。
- (十四)使學生思考自己如何進行思考，作後設思考。
- (十五)提供應用思考技巧的真實情況，以便學以致用。
- (十六)設法使用多種方式提供資訊，利用多種媒介來學習。

五、創造思考教育的策略：

- (一)解凍或暖身：提供學生安全與自由的環境及學習氣氛。
- (二)提供創造的線索：教師提供一些線索或指引，以激發學生思考。
- (三)鼓勵與讚美：教師應給學生鼓勵和讚美，以激發學生創造思考的動機。
- (四)腦力激盪術：利用集體思考的方式，使思想相互激盪，產生連鎖反應以引導出創造性思考的方法。

【提案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八）

【提案人】張武宏校長

案由：如何推展學校社團活動落實生動活潑教學。

說明：

一、社團活動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貫徹群育教育之實施。
- (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三)提倡休閒教育，充實休閒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舒緩學生課業壓力。
- (四)增進自我認識，加強品德實踐，充實生活技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
- (五)加強校際社團聯誼活動，發揮學校專長特色。

二、社團活動的功能

- (一)能培養團體意識，學習與他人相處與合作之道，發展社交能力。
- (二)可使學生在學習中的緊張、勞累，藉看社團活動加以調劑。
- (三)可使學生學到正課以外的技能，並發揮個人潛能才藝。
- (四)可幫助學生作行為上的改變。
- (五)增進學生作決定的能力與領導才能責任心。

(六)統整學科經驗，促進學生的課業學習成果。

三、社團活動實施要領（辦法）

- (一)學校社團計劃之擬訂，應視學校人力、設備，場地及學生興趣，教師專長等條件，作彈性運用，俾能配合實施，發揮最大效果。
- (二)學校社團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按學生志願，輔導其自行組織，管理、運作。
- (三)學生組織社團，須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以增進效果之學藝性、康樂性和體能性等社團為範圍。
- (四)全校教師對社團活動均有指導與參與責任。
- (五)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並結合民間力量規劃具有學校或地區特色之社團活動。
- (六)學校推展社團活動前，對學校教職員工、家長、社會各界及一般社會大眾應盡力作好觀念溝通並取得共識，才能獲得贊同與支持。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九）

【提案人】江秀文 家長會副會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依各校學生數核發各校年度補助款以公平。

說明:教育部歷年來對海外台校之年度補助款甚為不均，學生數少之學校反比學生數多之學校為高為多，有失公平，令人無法折服。

辦法:一、考量各校營運之基本需求、及各校在公平之基礎上，訂定相同之補助金額。

- 二、再依據各校學生數，以每個學生為單位，訂定補助金額，再依學生總數，核發各校之年度補助款，以示公平。

本部意見：

本部補助各校經費有一套分配公式，除考量學生人數外，尚需考量辦學成效、學校規模、班級數、師資等多項指標，以合理分配，協助各校正常運作，另為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明（95）年起將發給每位臺籍學生每學期學費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十）

【提案人】江秀文 家長會副會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同意將學費補助金改作補助學校之用。

說明:一、感謝教育部於 94.8.29 修正發佈「教育部補助海外台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新增學費補助項目，予海外台校五歲以上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學費補助。

- 二、海外台校家長在海外打拼，甚為辛苦，當然盼望、感謝政府之學費補助，但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補助對已繳慣昂貴學費(以美金計)之家長來說，可能產生之效用不大，但對歷年來均已捉襟見肘，苦於經費不足之學校來說，助益極多。

辦法：一、給學生之學費補助由學校統籌運用，作為經常費、設備費之用。

- 二、對於確實清寒之學生，學校應儘量予以減免學費，以成全其接受祖國教育之願望

與機會。

本部意見：

1. 明年起將發給每位臺籍學生每學期學費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此係回應胡志明市台灣學校家長會代表於去年三長會議之提案，補助額度雖不高，但對一般家庭仍有所幫助。
2. 為減輕學生家庭負擔，協助家境困難學生安心向學，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海外台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每學期補助臺籍學生學費新台幣 5,000 元，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 10,000 元，成績優良者並可申請 3-6 千元不等獎學金。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十一）

【提案人】江秀文 家長會副會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從速為海外台校學生開辦平安保險補助措施。

說明：一、國內中小學校學生平安保險措施行之有年，嘉惠萬千學子、唯獨海外台灣學校學生未蒙其惠。多年反映，遲至去年仍無下落。

二、今(94)年 3.7.教育部訂頒之「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本部對海外台灣學校之獎助、補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終於能澤及於海外台校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無任感荷。

辦法：一、請教育部於明(95)年起協助海外台校辦理國內之學生平安保險、並撥發補助款。

二、今(94)年各海外台校已在當地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者，准許各校向教育部申請團體保險之補助。

本部意見：

本部業於本(94)年 8 月 25 日台僑字第 0940110421B 號函發布修正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中將學生平安保險之補助列入補助項目中，對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規定，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並自 95 年度起實施。

【提案學校】胡志明市台北學校（十二）

【提案人】江秀文 家長會副會長

案由：建請教育部仿效日本文部省統一甄選聘派海外台校校長教師並負擔人事費用。

說明：一、海外日僑學校多達九十餘所、其所有教師均由日本政府經縣、州、省三級甄審篩選後聘派海外日僑學校，保留底缺。在海外服務期間，薪資與海外加給均由文部省負擔。

二、日僑學校之師資，設備及教學效能之所以較為優越，其來有自。

辦法：一、請能比照日本作法，海外台校校長教師之遴派及人事費均由教育部主政辦理。

二、如教師人事教育部不便主政，請教育部撥發海外台校校長教師之人事費用。

本部意見：

1. 私校教師聘任權歸屬學校，現行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均未受理私立學校委託辦理教師甄選。
2. 本部協助各校上網公告校長、教師甄選相關資訊，並協助借調事宜。
3. 日僑學校作法供本部未來立法之參考。

【提案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十三）

【提案人】楊佩梅 校長

案由：海外台校教師加入私校退輔制度應追認 94 年 3 月 7 日以前服務年資。

說明：

辦法：

本部意見：

本年 7 月本部邀六所臺校與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單位開會研商退撫相關問題，其中教師服務年資認定，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表示應自各校重新向本部補正立案後，始開始計算。

四、海外臺灣學校一覽表

海外臺灣學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況一覽表
94.09.26

學校 項目	雅加達臺灣學校 JAKARTA TAIPEI SCHOOL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泗水臺北國際學 校 SURABAYA TAIPEI SCHOOL	泰國中華國際學 校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胡志明市臺灣學 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檳吉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PENANG)
董事長	李謀誠	王金欉	陳富三	周幼蘭	陳世池	盧朝燃
校長	楊佩梅	杜秀琴	姜勝泰	吳志弘	陳正邦	張武宏
家長會	張東凱	沈釗銘	吳祥仁	符時台	廖育珠	洪鵬翔

長						
設校時間	81.01.10	81.04.13	84.07.27	85.03.28	86.10.27	94.08.01
立案編號	2508	2510	2512	2513	2515	台僑字 0940112240
校舍使用狀況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租用
學生年級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3 班 大班 1 班、中班 1 班、小班 1 班	幼稚園:共 3 班 大班 1 班、中班 1 班、小班 1 班	幼稚園:共 3 班 大班 1 班、中班 1 班、小班 1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大班 3 班、中班 2 班、小班 1 班	幼稚園:共 5 班 大班 2 班、中班 2 班、小班 1 班	幼稚園: 0 班
	小學部:共 7 班 小一 1 班、小二 1 班、小三 1 班、小四 2 班、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一 1 班、小二 1 班、小三 1 班、小四 1 班、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一 1 班、小二 1 班、小三 1 班、小四 1 班、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小學部:共 18 班 小一 3 班、小二 3 班、小三 3 班、小四 3 班、小五 3 班、小六 3 班	小學部:共 17 班 小一 3 班、小二 3 班、小三 3 班、小四 3 班、小五 3 班、小六 2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一 1 班、小二 1 班、小三 1 班、小四 1 班、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一 3 班、國二 3 班、國三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國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高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高三 1 班	高中部: 0 班	高中部:共 4 班 高一 2 班、高二 1 班、高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高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高三 1 班
				英文密集 3 班		
	總計:16 班	總計:15 班	總計:12 班	總計:40 班	總計:28 班	總計:12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46 人 小學: 147 人 國中: 59 人 高中: 30 人 總計: 282 人	幼稚園: 60 人 小學: 111 人 國中: 47 人 高中: 30 人 總計: 248 人	幼稚園: 27 人 小學: 50 人 國中: 17 人 高中: 0 人 總計: 94 人	幼稚園: 92 人 小學: 365 人 國中: 185 人 高中: 83 人 其他: 26 人 總計: 751 人	幼稚園: 82 人 小學: 317 人 國中: 66 人 高中: 44 人 總計: 508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179 人 地籍: 94 人 其他籍: 9 人 總計: 282 人	中華民國籍 114 人 當地籍: 63 人 其他籍: 71 人 總計: 248 人	中華民國籍 68 人 當地籍: 20 人 其他籍: 6 人 總計: 94 人	中華民國籍 355 人 當地籍: 333 人 其他籍: 63 人 總計: 751 人	中華民國籍 471 人 當地籍: 2 人 其他籍: 37 人 總計: 508 人	中華民國 127 人 當地籍: 0 人 其他籍: 8 人 總計: 135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27 人 當地籍: 3 人 其他籍: 3 人 總計: 33 人	中華民國籍 20 人 當地籍: 12 人 其他籍: 2 人 總計: 34 人	中華民國籍 16 人 當地籍: 2 人 其他籍: 2 人 總計: 20 人	中華民國籍:21 人 當地籍: 11 人 其他籍: 56 人 總計: 88 人	中華民國籍 47 人 當地籍: 4 人 其他籍: 4 人 總計: 53 人	中華民國 10 人 當地籍: 20 人 其他籍: 0 人 總計: 30 人
教材使用	教科書及教材、教	教科書及教材、教	教科書及教材、教	中文教科書及教	教科書及教材、教	教科書及教材、教

情形	具大部分採自國內，另印尼文及英文採國外教材	具均採自國內另加設電腦、英文及馬來文教材	具均採自國內	材均採自國內其餘為國外教材	具均採自國內	具均採自國內
地址	JL.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14240, INDONESIA	NO.1,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JL. PONDOK MASPION IBLOCK ,NO.1-12,P EPELEGI, WARU, SIDOARJO 61256, JATIM, INDONESIA	101/177 MOO 7, PRASERTSIN ROAD, BANGPLEE YAI,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Lo S3,Khu A,Do Thi Moi,Nam Thanh Pho,P.Tan Phu,Q.7,TP.HCM, Vietnam	NO.49,LORONG KURAU SATU, TAMAN CHAI LENG,13700 PERAI,SEBERANG PERAI TENGAH, PENANG,MALAYSIA
電話	002-6221-452327 3	002-603-5121310 0	002-6231-853366 0	002-662-7511201	002-848-4179006	002-604-3998868
傳真	002-6221-452327 2	002-603-5121310 8	002-6231-854476 8	002-662-7511210	002-848-4179001	002-604-3979960
聯絡 E-mail	mmsmile1@yahoo.co m.tw	admin@cts.edu. tw	sbyts@ms94.url.co m.tw	pao@tcis.ac. th	tpes-hcmcl@hcm.vn n.vn	

五、活動相片集錦



僑教會劉德勝主任委員檳吉臺校開幕致詞



檳城州首席部長許子根致詞



開幕剪綵儀式



檳吉臺校與鄰近幼兒園簽約締結姊妹校



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



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



與會人員合照



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



吉隆坡臺校學生才藝表演



吉隆坡臺校學生才藝表演



新舊總會長交接



本部致贈王總會長紀念品